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95號

抗告人 即
聲 請 人 豪星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陳昱仁

抗告人與相對人永榮宇投資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6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9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惟文